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6號

原告 郭軒維

被告 鄭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請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而供系爭抵押權擔保之房地價值明顯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